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培育服務合約書(虛擬進駐)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技轉育成管理委員會 乙方：

乙方申請成為甲方培育服務會員，甲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與乙方簽訂下列條款以資遵據：

一、培育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期一年。

二、培育服務期間，甲方將提供下列服務

1. 甲方不定期提供一般商務/法律諮詢。
2. 免費使用甲方提供之圖書資源。
3. 每月免費提供甲方與老師諮詢用之會議室或訓練室，但需事先取得本單位同意。如需使用會議室進行其他會議或活動，則需事先提出申請並收費。
4. 甲方不定期地提供相關產業政策之訊息。
5. 參加甲方舉辦之免費演講。
6. 參加甲方之收費演講或訓練課程八折優待。
7. 提供申請政府計畫之參考意見。

三、乙方申請進駐本中心方式為「虛擬進駐」。所謂「虛擬進駐」意指：本中心不提供實體辦公室租賃服務，但開放本校專業教室、會議室、演講廳等各項設施供企業租借使用，此外亦提供企業各項輔導諮詢服務。乙方應於培育服務期間每年按時繳納年度服務費共計：○○元整予甲方以執行前條服務項目，其中之○○元可申請作為本校教師之培育費用。另每月5日前酌收管理服務費○○元整，並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內與甲方簽訂續約。

四、甲方為確保乙方虛擬進駐期間之給付，乙方應於簽訂本約之同時提供三個月管理服務費○○元作為保證金，甲方於乙方完成虛擬離駐手續並扣除乙方積欠或賠償之費用後，無息歸還乙方。

五、乙方於虛擬進駐期間拖欠或未完整支付年度服務費，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或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轉租(借)會議室予其他非本校育成廠商之單位使用，經甲方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合約，並由乙方於虛擬合約書中所繳納之保證金扣抵甲方損失，乙方不得異議。

六、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院訴訟，則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八、本合約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技轉育成管理委員會

統編：87192119

代表人：校長 詹富智

乙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